

附件

(原件: 西班牙文)

最后停火协定

鉴于

最后停火是在和平进程中签订各项实质性协定的结果,同时也与关于将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纳入国家政治生活的基准以及关于执行与核查和平协定的时间表的各项业务协定有关;根据这些业务协定,本协定所要求的分阶段遣散危民革联部队的工作必须与执行各项和平协定规定的任务同时开始,

危地马拉政府重申,在安全和保持尊严的条件下将危民革联纳入国家政治和法律生活符合国家利益,考虑到这项工作直接关系到和解的目标,巩固对所有人都开放的民主制度,并有助于所有危地马拉人参与建设一个繁荣的国家,一个公正、公平的社会经济制度和—个多文化、多民族、多语文的国家,

各项和平协定的内容反映了全国共识,得到出席和没有出席民间社会大会的各个团体的赞同,从而使逐步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工作成为全国议程,该议程必须注意危地马拉人的合法愿望,同时使所有人团结一致,争取达到上述共同目标,

关于最后停火的协定证明危民革联的政治军事机关已决定使自己成为合法政治团体,并与政府和民间社会一起参与促进和平、发展和共同利益,

在目前的谈判阶段,危地马拉政府和在危地马拉社会最具有代表性的力量发挥了主要作用,创造了各方之间信任的气氛;各方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是谈判进程的一个重要因素,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下称“双方”)同意如下:

A. 停火

概念

1. 停火指危民革联部队停止所有叛乱行动,危地马拉武装部队也停止一切反

叛乱行动。

生效

2. 停火应于生效日零时零分生效。在生效日,联合国核查机制应具有充分作业能力。这一阶段必须自生效日起60天之内完成,在此期限内危民革联应予以遣散。

3. 双方同意在生效日之前保持目前的停火,即危民革联停止进攻性军事活动,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停止反叛乱军事活动。

4. 联合国应在设立核查机制后尽早通知双方,以便确定生效日。

核查机制的部署

5. 从生效日前第10天到生效日,联合国应部署其人员和设备,以核查双方在本协定各附件中确定的地点的停火情况。

核查地点

6. 为核查目的,在停火期间,联合国的代表应进驻本协定附件C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部队以及附件A指定的危民革联集结点。

禁止政治宣传

7. 在部队移动过程中,以及达集结点后,集合的部队不得在集合点以外从事任何宣传或政治活动。

B. 部队的隔离

概念

8. 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调动:撤离系指建立一个没有危地马拉武装部队任何形式的存在的空间。这种空间的目的是确保向危民革联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便利

联合国核查。

9. 危民革联成员的集结和解除武装：危民革联成员将在双方指定的地点集结。集结的规模将根据集结的危民革联成员的数目确定，并使临时住宿有充分的条件。

隔离距离

10. 一旦危民革联成员的集结点获得同意以及附件C中所指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部队调往别处，部队和集结点之间的最近距离不得少于六公里，以确保行动顺利进行而不发生意外事件。危民革联的集结点最好位于离边界20公里以上的地点。

安全区

11. 每个集结点应建立环绕该点半径为六公里的安全区，危地马拉武装部队、民防委员会或危民革联成员的任何部队不得驻留该区。

12. 只有联合国核查团可以进入安全区。警察可以在该处活动，但须与联合国核查当局协调。

协调区

13. 环绕每个安全区应建立另外六公里深的协调区。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军事部队的移动须事先与联合国核查当局协调。

建立集结点和过境路线

14. 集结点和过境路线列于本协定的下列附件：

- (a) 附件A： 危民革联部队的集结点；
- (b) 附件B： 危民革联部队到集结地点所经的路线；
- (c) 附件C： 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调动和驻地，但需经核查。

关于部队和武器的资料

15. 危民革联应向联合国提供关于部队人数、名册、武器的库存、炸药和地雷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布雷区、他们拥有的和贮存的军火和其他军事装备的一切其他必要资料。同样地,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应提供附件C内指明的打算调动的部队的人数的最新资料。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15天内向核查当局提供这些资料。

16. 双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时间之内提供核查当局所要求的额外资料。

调动的开始

17. 附件C内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部队应从本协定生效日起第2天开始调动,直至生效后第10天为止,如可能的话,比10天更早。

18. 危民革联的部队应从本协定生效日起11天至21天期间或在可能时更早地开始向附件A所指定的集结点移动。他们应在核查团的陪同下迁移。

19. 双方应至迟在本协定生效日前第10天向联合国核查当局提出移动各自部队的整个方案(部队的组成、采取的路线、开始移动的时间和完成核查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将要集结的部队

20. 将由危民革联集结的部队如下:

(a) 危民革联每个组织中各游击队阵线或同等阵线的成员,这些阵线具有指挥部、政策、安全、情报、后勤、医疗服务、固定部队和次要单位结构;

(b) 在危民革联每个组织中为了支援战斗而组成的地方抵抗游击部队的团体和类似团体的武装人员;

(c) 在危民革联各组织的城市和市郊阵线行动的团体的武装人员。

对集结的危民革联部队的限制

21. 集结的危民革联人员保证未经联合国的同意和核查不得离开集结点。在下

列几种情况下,如他们没有武装并有核查代表陪同,则可与危地马拉政府协调离开集结点:

- (a) 治病;
- (b) 交出藏在位于任何地方的秘密库存的武器、弹药和装备;
- (c) 指出布雷区;
- (d) 因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的人道主义目的;
- (e) 与其他集结点或工作组进行协商。

对附件C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军事部队的核查

22. 在进行停火期间,本文件附件C指定的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各军事指挥部应受联合国核查方案检查,并应将它们在协调区内的调动事先通知核查当局。

对领空的限制

23. 这将在生效日开始生效,领空的使用仍然受如下的限制:

- (a) 禁止在安全区上空的军事飞行,除非发生灾害或公共紧急情况。如发生这种情况,应将此种飞行事先通知联合国核查当局;
- (b) 应允许经事先通知联合国核查团后在协调区上空的军事飞行。

解除危民革联的武装

24. 解除武装应包括向联合国存放、登记和移交危民革联部队拥有的(无论是由它们持有或在雷区或任何地方的秘密库存的)所有类型的进攻性或防御性武器、弹药、炸药、地雷或其他辅助军事装备。

控制军备

25. 从生效日起第11天到第42天,在危民革联集结点内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应存放在联合国指定的特别仓库;但只要战斗人员留在这些地点,他们可保留个人装备和武器。

26. 每个仓库应有两把锁；一把钥匙应由联合国掌管，另一把则由主管每个营区的危民革联官员掌管。联合国应定期检查每个仓库的库存。

C. 遣散

概念

27. 遣散是指终止危民革联在集结点的军事结构。根据关于危民革联纳入国内政治生活的基础的协定，将危民革联纳入国内政治生活，联合国将对此进行核查。

实施事项

28. 应该依照关于危民革联纳入国内政治生活的基础的协定，并根据关于执行和核查和平协定时间表的执行情况，分阶段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在法律框架内将他们纳入国内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体制生活。遣散工作应按下列阶段进行：

- (a) 从生效日起第43天至第48天： 33%；
- (b) 从生效日起第49天至第54天： 66%；
- (c) 从生效日起第55天至第60天： 100%。

后勤支助

29. 在联合国协调下，应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危民革联和危地马拉政府的代表组成，以便向停火和遣散进程提供后勤支助。委员会成员人数将视需要确定。

移交武器和弹药

30. 在遣散最后一批战斗人员之前，最迟在生效日起第60天之前，危民革联应向联合国移交其所拥有或贮存的属于其部队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

D. 核查

用语

31. 联合国的国际核查是指在现场监测双方履行在本协定中所作出各项承诺的

情况。

核查的开始

32. 根据本协议规定,在停火生效之日应开始核查,以便不限制危地马拉武装部队在国内其他领土内履行合法职责。

协调和后续行动

33. 为了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双方承诺指定不同级别的官员与核查当局联络。

E. 最后条款

本协议为关于建立牢固和持久和平协议的组成部分,在签署后项协议之时开始生效。

1996年12月4日于奥斯陆

危地马拉政府代表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签名)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签名)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签名)

理查德·埃特黑德·卡斯蒂略(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签名)

卡罗斯·冈萨雷斯(签名)

豪尔赫·拉萨勒(签名)

联合国代表

调解员

让·阿尔诺(签名)
